



统计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20年3月3日至6日

临时议程\* 项目3(k)

供讨论和决定的项目：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

引进《联合国法律身份议程》：民事登记、生命统计和身份管理的整体办法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19/210号决定和以往惯例编写。谨请统计委员会：认可《联合国法律身份议程》，作为在扩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最初通过的《加速改善生命统计和民事登记系统国际方案》的背景下进行民事登记、生命统计和身份管理的一种整体办法；敦促所有国家优先执行《联合国法律身份议程》；并表示注意到在这方面的现有方法框架。

供委员会决定的要点载于报告第7段。

\* E/CN.3/2020/1。



## 一. 引言

1. 统计委员会认识到运作和普及民事登记对于编制可靠、全面、定期和准确的小区域生命统计数据至关重要，因此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加速改善生命统计和民事登记系统国际方案》(E/1991/25-E/CN.3/1991/32, 第 121(a)段)。根据该方案，委员会核准并认可了对《关于生命统计系统的原则和建议》的三次修订，<sup>1</sup> 以及关于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管理、操作和维护，<sup>2</sup> 关于法律框架，<sup>3</sup> 关于传播<sup>4</sup> 和关于民事登记记录的保护政策和协议<sup>5</sup> 的一系列扩展手册和准则。

2. 正如定期在年度报告中向统计委员会报告的那样，在实施该国际方案的过程中，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在世界所有区域(欧洲除外)开发、组织和举办了一系列介绍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方法框架的讲习班，有 100 多个国家以及来自民事登记、官方统计、公共卫生和身份管理部门的 400 多名专业人员参加。

## 二. 联合国法律身份议程

3. 鉴于一些会员国采取了与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运作没有关联的重大举措，为全体居民制作和发放了生物识别身份凭证，为了努力向会员国提供综合咨询意见，常务副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法律身份专家组，由统计司、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共同主持，成员包括 12 个联合国机构和方案。<sup>6</sup> 该小组的目的是通过在规范层面和实地推广民事登记、生命统计和身份管理的整体模式，确立联合国对于采取生命周期办法处理法律身份问题的统一立场。

4. 在这一过程中，联合国法律身份专家组与世界银行密切合作，制定了联合国对法律身份的操作定义。法律身份被定义为个人在出生后由已获授权的民事登记

<sup>1</sup> 关于生命统计系统的原则和建议(第 1 修订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3.XVII.9)，《关于生命统计系统的原则和建议(第 2 修订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1.XVII.10)和《关于生命统计系统的原则和建议(第 3 修订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13.XVII.10)。

<sup>2</sup> 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手册：管理、操作和维护》(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8.XVII.11)和“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手册：管理、操作和维护(第 1 修订本)”，纽约，联合国，2018 年。

<sup>3</sup> 《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手册：编制法律框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8.XVII.7)和“民事登记、生命统计和身份管理立法框架准则”，纽约，联合国，2019 年，可查阅 [https://unstats.un.org/unsd/demographic-social/Standards-and-Methods/files/Handbooks/crvs/CRVS\\_GOLF\\_Final\\_Draft-E.pdf](https://unstats.un.org/unsd/demographic-social/Standards-and-Methods/files/Handbooks/crvs/CRVS_GOLF_Final_Draft-E.pdf)。

<sup>4</sup> 《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手册：发展信息、教育和传播》(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8.XVII.4)和“民事登记、生命统计和身份管理系统手册：传播促进发展”，纽约，联合国，2019 年。

<sup>5</sup> 《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手册：个人记录发布和归档的政策和协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8.XVII.6)(正在修订)。

<sup>6</sup> 非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机关通过登记和签发证书的形式赋予的基本身份特征，例如姓名、性别以及出生地点和日期。在没有出生登记的情况下，法律身份可由法律承认的身份识别机关赋予；这一制度应与民事登记制度相联系，以确保从出生到死亡对法律身份采取整体处理办法。在死亡登记后，民事登记机关签发死亡证明，法律身份由此失效。

5. 根据这一定义，联合国法律身份专家组制定并推出了《联合国法律身份议程》，其中包括采取整体办法确保对所有生命事件进行完整民事登记和普遍登记，编制定期、全面和准确的生命统计数据，以及建立和维护从出生到死亡的人口登记册和身份管理机构。按照国际标准和建议，这些功能之间应同时具备完全的互操作性。<sup>7</sup>

6. 《联合国法律身份议程》以依照《加速改善生命统计和民事登记系统国际方案》制定的现有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方法框架为基础，并对其进行了扩展，以确保在民事登记、生命统计制作和身份管理之间采取可互操作的整体办法。正如上文第 1 段所述，为纳入该整体办法，目前已接近完成现有框架的更新工作，包括《关于生命统计系统的原则和建议》以及辅助手册和准则。

### 三. 有待统计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7. 谨请统计委员会：

(a) 认可《联合国法律身份议程》，作为在扩展《加速改善生命统计和民事登记系统国际方案》的背景下进行民事登记、生命统计和身份管理的一种整体办法；

(b) 敦促所有国家优先执行《联合国法律身份议程》；

(c) 表示注意到在这方面的现有方法框架。

---

<sup>7</sup> 《联合国法律身份议程》在题为“联合国人人享有法律身份战略”的背景文件中作了阐述。